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借款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2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暨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制定公司<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中，议案13、14、15、16需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天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的是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5:30

（二）登记地点：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查看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于雨

电话号码：0532-89082999

传真号码：0532-89082855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二）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温馨提示

因新冠疫情尚未结束，鉴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公司鼓励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来现场参会的股东，请及时了解各地相关防控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文件。

八、备查文件

-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68
- 2、投票简称：国恩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召开的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借款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暨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制定公司〈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